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678,57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71号文件核准，公司 201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678,571 股。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3,200,000 股变更为 1,315,878,571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因此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限售期内，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未出售或转让限售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龙江交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长江保荐对龙江交通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678,57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02,678,571	7.80%	102,678,571	0
	合计	102,678,571	7.80%	102,678,571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2,678,571	-102,678,57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678,571	-102,678,57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13,200,000	102,678,571	1,315,878,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13,200,000	102,678,571	1,315,878,571
股份总额		1,315,878,571	0	1,315,878,571

####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